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额度内，以不超过8元/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（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），即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由于2018年5月7日为公司除权除息日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.92元/股。上述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9月13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43,408,100.00股，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.02%，成交最高价为

5.4054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3.3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02,314,430.9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